

「聖誕月」證道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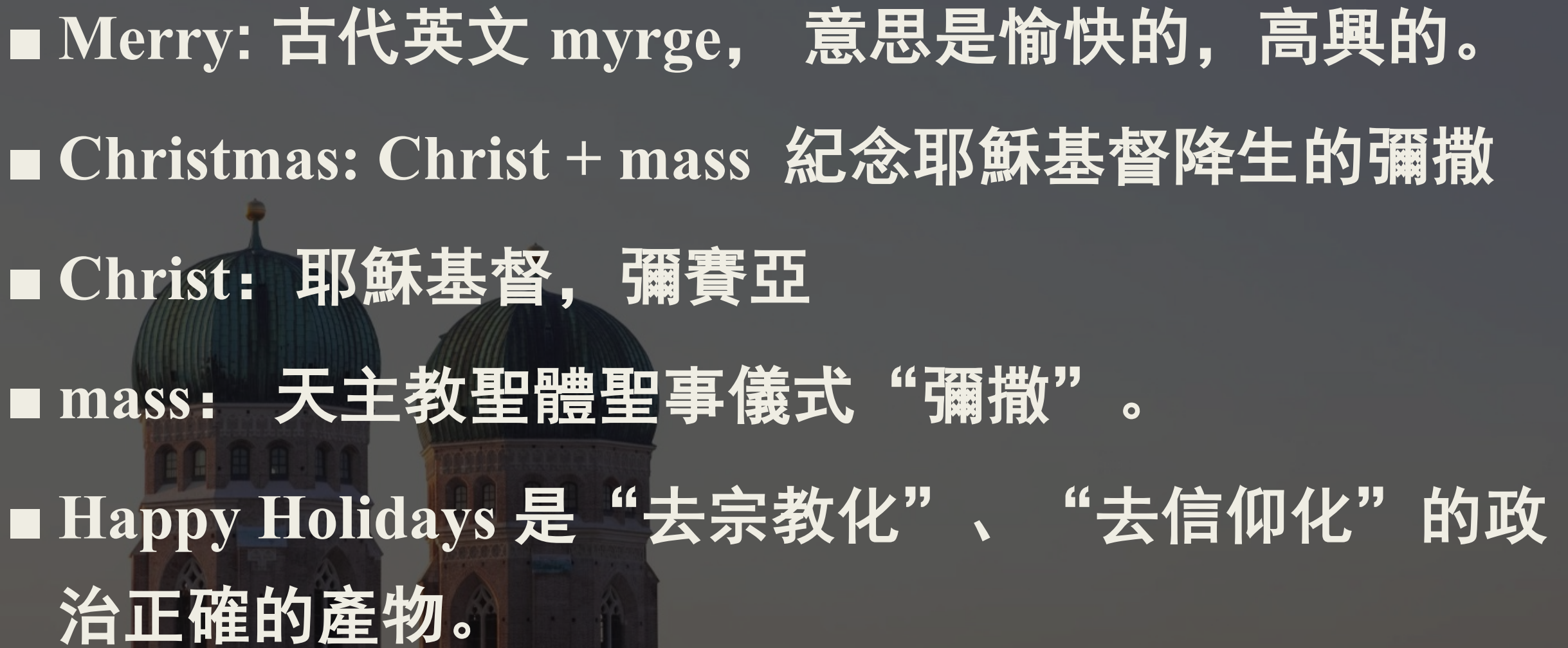
得救之路：

耶穌基督

羅 3:21-26節





- 
- Merry: 古代英文 myrge, 意思是愉快的, 高興的。
  - Christmas: Christ + mass 紀念耶穌基督降生的彌撒
  - Christ: 耶穌基督, 彌賽亞
  - mass: 天主教聖體聖事儀式“彌撒”。
  - Happy Holidays 是“去宗教化”、“去信仰化”的政治正確的產物。

## (罗马书 3:21-26 和合本)

但如今，**神**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就是**神**的义，因信**耶稣基督**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**神**的荣耀，如今却蒙**神**的恩典，因**基督耶稣**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**神**设立**耶稣**作挽回祭，是凭着**耶稣**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**神**的义。因为他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为自己为义，也称信**耶稣**的人为义。



一、我需要耶穌，靠他脫離罪惡

21-24 節

# 經文對照

- 因為世人**都**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(羅 3:23 和合本)
- 盖众已**获**罪，而歉上帝之荣。(罗3:23 文理本)
- for all **have sinned** and fall short of the glory of God  
(Romans 3:23 ESV)

# 正確認識「罪」的含義

希伯來文：תּוֹעֵב 含義為：

「錯過了目標，不在正確的路上，迷路。」

希臘文：ἀμαρτία 含義為「偏離了神的正直標準，包括心思與行為。」



# 正確認識「罪」的含義

- 英文：sin，古英語synn，含義為「道德过失Moral wrongdoing，冒犯上帝offense against God，破壞律法 violate the law」
- 中文：「罪」是會意字，同「臯」，意為「犯法」（說文），重點強調作壞事或犯法的行為。





# 何謂「罪」？

- 1、罪是對神的冒犯（虧缺榮耀）
- 2、罪是偏離神的正直標準
- 3、罪是道德上的錯失
- 4、罪是破壞法律（神法與人法）的  
行爲

獲罪於天  
無所禱也

# 罪的起源：想變成**神**的慾望



**蛇對女人說：“你們決不會死；因為神知道你們吃那果子的時候，你們的眼睛就開了；你們會像神一樣，能知道善惡。”**

**(創世記 3:4-5 新譯本)**

# 「七宗罪」——但丁 《神曲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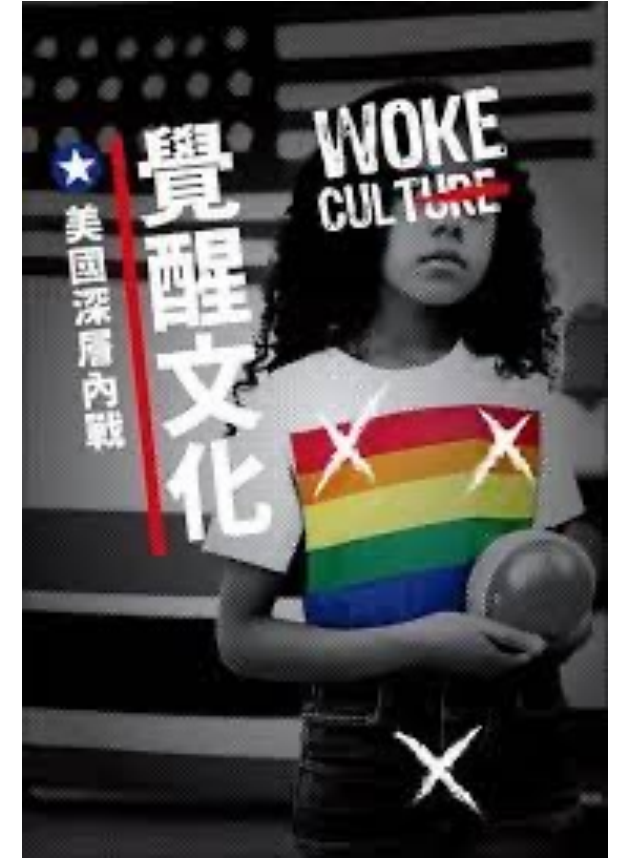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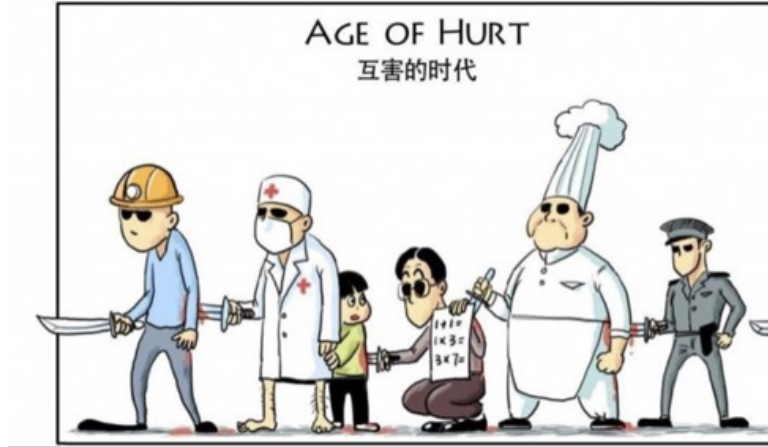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文	拉丁文	英文
傲慢	superbia	pride
嫉妒	invidia	envy
愤怒	ira	wrath
怠惰	acedia	sloth
贪婪	avaritia	greed
暴食	gula	gluttony
色欲	luxuria	lust



## 孟德斯鸠：十恶

- 第一恶，没有人性的政治；
- 第二恶，没有思想的崇拜；
- 第三恶，没有人文的科学；
- 第四恶，没有道德的商业；
- 第五恶，没有良知的知识；
- 第六恶，没有真实的历史；
- 第七恶，没有独立的精神；
- 第八恶，没有自由的幸福；
- 第九恶，没有劳动的富裕；
- 第十恶，没有制约的权力。



## 罪的真實存在：人性的阴暗面

- “天下熙熙，皆为利来；天下攘攘，皆为利往。”
- “穷在大街无人问，富在深山有远亲。”
- “底層互害”與“特權階層”
- “覺醒文化”



以假亂真



# 罪的結果

1. 每個人都有罪且要為自己的罪向神交帳。
2. 罪的起源，是人妄用自由，離開上帝（創3章）。
3. 罪的性質（根）就是从以上帝為中心，墮到以自我中心。
4. 犯罪的代價，就是死亡和各樣的痛苦。

# 你和我有罪嗎？

- **原罪**：也稱罪性，不得不犯罪的先天性傾向。
- **本罪**：也稱罪行。有生之年在罪性慫恿完成的錯誤行爲。

加拉太書 5:19-21 節

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。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、〔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〕醉酒、荒宴等类；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





- 耶穌說：「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，有病的人才需要。我來不是召義人悔改，而是召罪人悔改。」路 5:31-32
- 認識自己的現狀
- 真誠地向神悔改

## 二、我需要耶穌，經他因信稱義 25-26 節

神設立了耶穌為贖罪祭（“贖罪祭”原文作“蔽罪所”），是憑著他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為的是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，好在現今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又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（羅馬書 3:25-26 新譯本）

# 一個故事：男權主義



# 主耶穌基督是罪人的盼望

- 24 節：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- 如今：完美的轉折，從絕望到希望。人唯一能脫離困境的機會。
- 恩典：主動的恩情，從敵對到蒙恩。神主動尋找人、親近人。
- 救贖：終極的拯救，從死亡到永生。神為罪人完成的工作。
- 稱義：和睦的關係，從隔絕到同在。神接納人成為他的兒女。

耶穌基督的降生：轉折、恩情、拯救與和睦。

# 關於救主：各宗教之間的比較

- **儒家：**“內聖外王”，道德自足的人本主義信仰，否認罪性，強調靠自己的力量“修身養性”。因此沒有救主的必要。
- **道家：**講究“無為而為”，注重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和回歸人的純朴本質。道家之“道”，並非有位格的上帝的啟示。“歸根復命”缺乏對人性墮落的深刻認識。因此不需要救主。
- **佛教：**原始佛教是無神論的宗教。其信仰也完全否定“外力”的拯救。認定“眾生皆有佛性”人人可達涅槃。因此我就是自己的救主。

# 關於救主：各宗教之間的比較

- **伊斯蘭教：**得救是基於善行的潔淨，可以透過拜功（祈禱）、課功（施捨）、齋功（齋戒）和根據古蘭經的生活成義。沒有任何穆斯林可以在今世中知道其永恆的命運，即使穆罕默德本人也無法確定他的得救（古蘭經31：34；46：9）。“聖戰”是獲得救恩的捷徑。**因此有無救主都無所謂。**
- **基督教：**“全然墮落”，人成爲罪惡的奴隸，無法靠自身功德獲得救贖。罪人活在永生神的審判之下，唯有依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死代贖，與神和好，得到永生。**因此耶穌是唯一的救主。**







# 主耶穌基督是神愛的最高彰顯

- 25 節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。因为他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。
- 神設立：主動的愛。不是人尋找神，乃是神找人。
- 挽回祭：代贖的愛。不借人的功德、修為、善良自救，乃靠主耶穌。
- 憑着血：舍命的愛。主耶穌降生成為人，釘死於十架，犧牲自己。
- 借着信：可得的愛。神的愛是可遇又可得的，真心相信即可。
- 顯明義：公義的愛。慈愛的神以犧牲自己兒子的性命，拯救罪人的生命。
- 寬容人：饒恕的愛。神忍耐罪人的冒犯，以愛接納、饒恕人。

# 神愛世人

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

圣经：约翰福音3章16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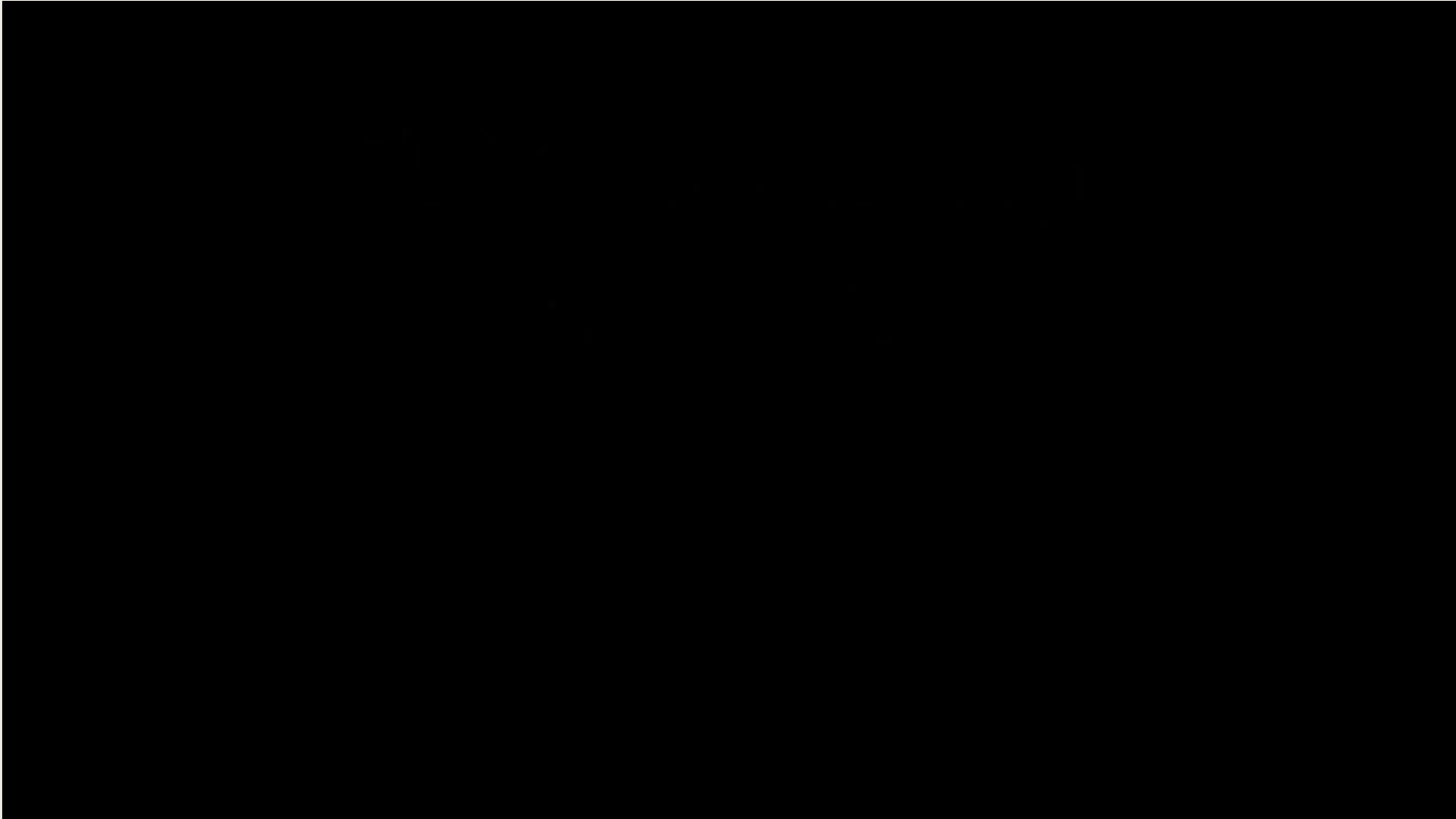
# 三大節日

- 聖誕節：神差獨生子耶穌來到世間。（出生）
- 受難節：神預備耶穌為罪人釘死。（受死）
- 復活節：神使耶穌死後三天復活。（復生）

# 主耶穌的一生

這世界沒有一個人，出生是爲了受死。





我想接受耶穌

決志信耶穌的禱告

*Prayer to accept Jesus*



你願意相信耶穌基督嗎？